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工程施工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RCWD-2024-006）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RCWD-2024-00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一标段	第一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5900.00	秦会丽	豫 141201520152037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北京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34011.00	李瑞江	冀 113202320230300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69240.00	薄尊军	鲁 137201320150377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二标段	第一	华佰集团有限公司	1693010.00	岳国龙	宁 264201520160296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98410.00	王俊义	蒙 21508101265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11099.00	张芹	新 26520217488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三标段	第一	华佰集团有限公司	392912.00	马斌	宁 264201920200 066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	394064.00	黄正剑	川 251200720080 326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6944.00	包向阳	新 26509090960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四标段	第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292.00	郝本荣	鲁 237202020241 5224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宁夏宝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9630.00	刘新荣	宁 264202020210 029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宏宇远通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10268.00	马瑄舸	NMG210207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rczbwh@163.com；异议受理电话：0473-2080057（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年05月0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木中

